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3年5月20日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5月18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5月20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5月22日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6.0107		0.6089		5.4018	
其中：耕地		3.9680				3.9680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不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6.0107	3.9680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3.968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279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		面积	3.9680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		合计	3.9680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龙亭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419.5695	平均缴费标准	105.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419.5695	平均缴费标准	105.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11191690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9959			3.9959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3944.65			53944.65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5.4018	其中：耕地	3.968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北郊乡、西郊乡	村	北郊乡南官庄社区、西官庄社区和西郊乡辛堤头社区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 四至明确 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3.9680	118.50 - 127.5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	1.4338	118.50 - 127.5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1.965万元/公顷，费用7.7971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费用97.8142万元。				
	征地总费用	1099.5880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0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3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646.3709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347.6058万元，已预存入龙亭区指定账户。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拆迁安置				
就业安置	龙亭区通过政府劳动部门进行就业培训，安排公益性岗位或安排企业用工单位就业，安置劳动力40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0.2515亩 - 1.7950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2252亩 - 1.7870亩。征地后人均耕地少于0.5亩的有1个社区。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使用土地面积	0.6089	其中：耕地	0.000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单位	国有开封市林场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 四至明确 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6089	127.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不占用国有耕地，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参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费用11.2337万元			
	征地总费用	88.8684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涉及的国有土地参照临近周边的区片地价进行补偿，征地区片地价为127.50万元/公顷，补偿费用为77.6347万元。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拆迁安置			
		就业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路基工程		划拨		6.0107	
	合计				6.0107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路基工程	1166.1米	6.0107		6.0765	表4.0.5-1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